

政府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货物类)

项目名称：生命科学院、研究生部、巡察办、医学科创中心、人事部、
对外合作部台式机采购

合同编号：SDGP370000000202501016682A_001

采购编号：37000000014006520250171

甲方（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方（供应商）：山东众思创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供应商（全称）：山东众思创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生命科学院、研究生部、巡察办、医学科创中心、人事部、对外合作部台式机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数量及规格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开天	M70h G1t-D017	19 台	4480.00	85,272.00
参数：CPU 海光 C86-3G 3350；内存 8G；硬盘 256 SSD+1 TSATA；独立显卡 2G；麒麟标准版操作系统；标配 23.8 液晶显示器。						
合计（含税费、服务费、安装费等一切费用）					¥85,272.00 元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5,272.00 元，大写：捌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整。

供应商账户：山东众思创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火车站支行

开户账号：1604015709200123605

三、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项目期满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款项。供应商未及时开具发票或者发票信息不符等，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3、服务期限和要求：交付后按采购人需求进行安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终身维护。在质保期内实行三包：自交货之日起 30 日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可退货，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自交货之日起 60 日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可换货，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免费维修（免费提供甲方所必须及急需的备品备件）。

质保期满免费提供技术维修服务。

五、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并验收合格，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标的 0.3% 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逾期超过 7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供应商：山东众思创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5953181129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